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辦法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103.12.03 第 17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10.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<u>本校教育目標為：培養德智體群美兼備之五全人才。</u>		一、新增條文。 二、訂定教育目標。
第四條 <u>本校學生基本素養為：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。</u>	第三條 <u>本校學生基本素養 為：公民素養、人文素養、藝術素養與專業素養。</u>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文字修改。
第五條 <u>本校學生核心能力如下： 一、<u>道德認知與實踐。</u> 二、<u>專業與實務應用。</u> 三、<u>健康促進與管理。</u> 四、<u>溝通與團隊合作。</u> 五、<u>文化與藝術欣賞。</u></u>	第四條 <u>基於全校學生基本素養之養成所需培育之核心能力，如下： 一、<u>中華文化與倫理道德。</u> 二、<u>社會關懷與公民責任。</u> 三、<u>健全體魄與團隊合作。</u> 四、<u>語文能力與溝通表達。</u> 五、<u>人文涵養與藝術品味。</u> 六、<u>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。</u> 七、<u>創新思維與資訊應用。</u> 八、<u>專業知能與主動學習。</u></u>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文字修改。
第六條 各院系單位應參考本校願景、特色以及高等教育及社會 職場發展趨勢，訂定符應本校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並能充分反映院系特院、系級 教育目標與基	第五條 各院系單位應參考本校願景、特色以及高等教育及社會 職場發展趨勢，訂定符應本校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並能充分反映院系特院、系級 教育目標與基	條次變更

<p>本素養、核心能力。</p>	<p>本素養、核心能力。</p>	
<p>第七條 為落實本校校、院、系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學習成效之提昇，校、院、系相關學術與行政單位應規劃實施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根據基本素養、核心進行課程規劃。</p> <p>二、教師應根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。</p> <p>三、建置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的評量機制 (含教師開課課程之學習成效評量、校院系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評量)。</p> <p>四、訂定校、院、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畢業門檻；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，在校院系各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上必須達到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</p>	<p>第六條 為落實本校校、院、系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學習成效之提昇，校、院、系相關學術與行政單位應規劃實施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根據基本素養、核心進行課程規劃。</p> <p>二、教師應根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。</p> <p>三、建置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的評量機制 (含教師開課課程之學習成效評量、校院系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評量)。</p> <p>四、訂定校、院、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畢業門檻；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，在校院系各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上必須達到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<p>第八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，應積極規劃正式課程、非正式課程（如課外活動、校園景觀、文化、制度等），各相關單位進行課程規劃時，應考量將之有效納入。</p> <p>正式課程由教務處及各院、系、通識教育中心等</p>	<p>第七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，應積極規劃正式課程、非正式課程（如課外活動、校園景觀、文化、制度等），各相關單位進行課程規劃時，應考量將之有效納入。</p> <p>正式課程由教務處及各院、系、通識教育中心等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
<p>開課單位負責規劃；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由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、教學資源中心、博物館及各院、系等相關單位積極規劃推動。</p>	<p>開課單位負責規劃；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由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、教學資源中心、博物館及各院、系等相關單位積極規劃推動。</p>	
<p>第九條 三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之訂定，校級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訂定；院級由院務會議訂定；系級由系務會議訂定。</p>	<p>第八條 三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之訂定，校級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訂定；院級由院務會議訂定；系級由系務會議訂定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<p>第十條 三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課程規劃與畢業門檻之訂定，校級由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；院級由院課程委員會訂定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；系級由系課程委員會訂定，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。</p>	<p>第九條 三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課程規劃與畢業門檻之訂定，校級由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；院級由院課程委員會訂定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；系級由系課程委員會訂定，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<p>第十一條 三級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的學習成效評量，由學生學習委員會負責規劃、實施以及結果分析與討論，並回饋到各教學單位與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研擬改進之參考。</p>	<p>第十條 三級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的學習成效評量，由學生學習委員會負責規劃、實施以及結果分析與討論，並回饋到各教學單位與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研擬改進之參考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<p>第十二條 校內舉辦之各項能力檢定測驗，本校得酌收費用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校內舉辦之各項能力檢定測驗，本校得酌收費用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<p>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辦法 修正後全文

100年5月31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8月6日16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3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03第17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10.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為達成教育目標，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，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一定的基本素養與能力，特根據本校願景、特色及高等教育與職場發展趨勢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「學生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」係指本校學生畢業時，應具備之學生基本素養及基於學生基本素養所需培育之核心能力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育目標為：培養德智體群美兼備之五全人才。**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基本素養為：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。**
- 第五條 **本校學生核心能力如下：**
- 一、道德認知與實踐。**
 - 二、專業與實務應用。**
 - 三、健康促進與管理。**
 - 四、溝通與團隊合作。**
 - 五、文化與藝術欣賞。**
- 第六條** 各院系單位應參考本校願景、特色以及高等教育及社會職場發展趨勢，訂定符應本校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並能充分反映院系特性之院、系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。
- 第七條** 為落實本校校、院、系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學習成效之提昇，校、院、系相關學術與行政單位應規劃實施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根據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，進行課程規劃。
 - 二、教師應根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。
 - 三、建置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的評量機制（含教師開課課程之學習成效評量、校院系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評量）。
 - 四、訂定校、院、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畢業門檻；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，在校院系各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上必須達到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- 第八條** 本校為增進學生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，應積極規劃正式課程、非正式課程（如課外活動、校園景觀、文化、制度等），各相關單位進行課程規劃時，應考量將之有效納入。正式課程由教務處及各院、系、通識教育中心等開課單位負責規劃；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由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、教學資源中心、博物館及各院、系等相關單位積極規劃推動。

第九條 三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之訂定，校級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訂定；院級由院務會議訂定；系級由系務會議訂定。

第十條 三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課程規劃與畢業門檻之訂定，校級由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；院級由院課程委員會訂定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；系級由系課程委員會訂定，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一條 三級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的學習成效評量，由學生學習委員會負責規劃、實施以及結果分析與討論，並回饋到各教學單位與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研擬改進之參考。

第十二條 校內舉辦之各項能力檢定測驗，本校得酌收費用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